

案件简介

赵先生于2002年7月，在保险公司为其爱人黄女士投保了一份寿险，交费期间为20年，保额为20万元。2015年黄女士向保险公司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，将该寿险的投保人由赵先生变更为自己。2023年4月，黄女士向保险公司咨询保险责任事宜，公司依据条款向其解释，该产品交费期满后，将给付生存现金，其金额等值于缴纳保险费，被保险人身故后再给付20万保险金。黄女士因家庭经济原因急需用钱，当即对身故后才能领取20万表示不满，要求提前领取身故保险金。

案件分析

保险合同属于民事合同，合同双方是平等的法律主体，合同是在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成立。因此，消费者对相关投保材料认可、签字时，应视为对保险合同的内容明确清楚。此时，消费者应遵循契约精神，按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。

本案经当地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调解，最终认定黄女士要求提前领取身故保险金的诉求无依据，保险公司在本案中无过错，该客户诉求不合理，不予支持。



消费者风险提示

消费者要特别关注保险合同中的重要条款和定义。

一方面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消费者对合同的重要条款，如保险责任、犹豫期、宽限期、保险期间等应认真阅读。消费者若对重要条款有疑义，请在犹豫期内公司取得联系，消除疑虑。这是对自己负责，否则一旦出现误解条款、不知情等，权益可能受损。

另一方面，保险合同条款多、内容比较复杂，对普通的保险消费者来说理解有难度，尤其是有些定义概念确实容易产生混淆，如“保额”与“保费”、“交费期”与“保险期”等，消费者应特别关注

(XX中心支公司供稿)



友邦保险



兼容进取 消保同行